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64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、報名表件odt檔
(0026414BA0C_ATTCH13.pdf、0026414BA0C_ATTCH1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自104年起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並由本部補助成立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推廣活動，104年起已陸續舉辦「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-海洋詩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、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及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並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、辦理海洋詩得獎作品賞析講座等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賡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依

活動簡章（詳如附件）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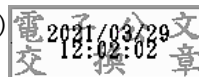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鼓勵教師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保護海洋」（涵蓋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3個範疇）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，並實際於教學中實施，經檢討後修正完成繪本。
- (二) 請踴躍報名參加本案徵選活動，由貴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學生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參與高中職組評選，每校至多1件。
- (三) 另亦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賽，採個別或組隊方式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參與教師組評選，每人（組）僅限1件。
- (四) 得獎之高中職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本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教師組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本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1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（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59.php?Lang=zh-tw>）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屆海洋科普繪本徵選得獎作品、教案、推薦書單及教育短片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小姐，電話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5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副本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店高中）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（國立東港海事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

教育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